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本《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 】月【8】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签署。

甲方：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飞扬商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L7E20U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3-18) 室

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以上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商标申请人变更合同》和《域名转让合同》，甲方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商标转让合同》、《商标申请人变更合同》及《域名转让合同》的约定，甲方拟受让乙方和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甲方拟受让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乙方需要在经营中使用甲方拟受让的知识产权，甲方同意在取得知识产权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授权乙方使用。
2. 本协议双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并于同日与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锋、钱洁、李达、吴滨、陈晓冬、裘郑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合称“结构性合约”)。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知识产权许可范围、期限及费用

1. 甲方承诺，在任一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同意排他性地授权许可乙方不可转让地使用甲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该等授权使用仅限于乙方自身开展业务。乙方无权将该等知识产权或其中一部分向他人出售、出租、转让、再许可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转让或提供使用。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在【十】年内持续有效。除非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日前三十天通知甲方本协议

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续展【五】年，以后依此类推。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授权乙方使用其名下的知识产权不向乙方收取费用。

第二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知识产权资料，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及辅导。
2. 乙方承诺：(1)及时提供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授权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其他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索取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2)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乙方不得从其它第三方获取。

第三条 保密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或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乙方的经营、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为各自的保密信息，作为接受方的一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且应当促使其管理人员、雇员或其他可能接触到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的内容为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第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且适用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飞扬商管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针对飞扬国际的股份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飞扬国际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裁决飞扬国际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

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第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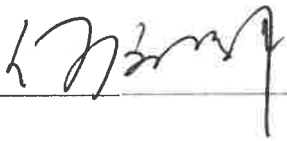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下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双方在本协议附件二中列明的法定地址或住所为该方通讯地址，除非该方以书面方式向其他方指定其他地址。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为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对无效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使其变得有效并最大限度反映双方的最初意图。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的由飞扬国际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签章页)

甲方：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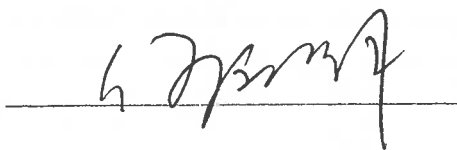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签章页)

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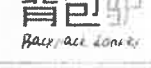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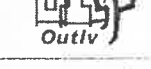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授权许可知识产权清单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	设定质押情况	类别
1		25106661	至 2028.07.06	无	第 39 类
2		18729869	至 2027.02.06	无	第 39 类
3		14466855	至 2025.07.27	无	第 39 类
4		14466854	至 2025.07.27	无	第 39 类
5		12418506	至 2024.09.20	无	第 39 类
6		12383196	至 2025.03.27	无	第 39 类
7		12383189	至 2024.09.13	无	第 39 类
8		12383182	至 2024.09.13	无	第 39 类
9		12383175	至 2024.09.13	无	第 39 类
10		12383159	至 2024.09.13	无	第 39 类
11		7252589	至 2020.10.06	无	第 37 类
12		7252577	至 2020.10.06	无	第 36 类
13		7252569	至 2020.10.06	无	第 37 类
14		7249406	至 2020.11.27	无	第 39 类
15		7249394	至 2020.11.27	无	第 39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	设定质押情况	类别
16		7249383	至 2020.11.27	无	第 39 类
17		7249371	至 2020.11.27	无	第 39 类
18		7249365	至 2020.11.27	无	第 39 类
19		4710531	至 2019.01.27	无	第 39 类
20		4710528	至 2019.01.27	无	第 39 类
21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18 类
22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21 类
23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33 类
24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28 类
25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16 类
26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24 类
27	BALLOON TRIP	25036739	至 2028.07.06	无	第 25 类
28	BALLOON TRIP	24579619	至 2028.09.13	无	第 41 类
29	BALLOON TRIP	24579619	至 2028.09.13	无	第 39 类

(2) 域名

(1) 飞扬国际名下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aifeiyang.com	飞扬商管	2009.6.9—2021.6.9
2	beibaolv.com	飞扬商管	2011.3.8—2019.3.8
3	feiyang.cn	飞扬商管	2005.4.20—2021.4.20
4	guvon.com	飞扬商管	2010.7.20—2019.7.20
5	outlv.com	飞扬商管	2011.7.14—2019.7.14
6	vbooking.net	飞扬商管	2013.3.11—2019.3.11

附件二

本协议双方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飞扬商管				
2.	飞扬国际				